**附件1**

**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本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购人债券托管账户名称：

申购人债券托管账户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本期债券申购如下：**

|  |  |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8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4.4亿元），**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5、簿记建档场内咨询专线：010-88170590；6、簿记建档时间：2021年8月20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7、**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4**。 | | | |

本单位在此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5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单位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已就本次申购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投资者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1年8月20日**

**附件2**

**申购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申购人全称：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 注册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户名： |  |
| 联行号：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  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账号：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账号： |  |

申购人名称（盖章）：

2021年8月20日

**附件3：**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中勾选。簿记管理人经核验，将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

**（一）专业投资者І**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专业投资者Ⅱ**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footnote-1)：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否（）**

**投资者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提示：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申购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申购人依法具有购买本《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申购人用于申购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申购人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申购人保证并确认，本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申购人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申购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申购人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申购人的具体分销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分销额度；簿记管理人向本申购人发出了《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署《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本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或分销，则本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申购人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建档管理人有权处置本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建档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建档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11、本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6**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申购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2021年第二期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申购人基本信息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比例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5.50%，发行规模为20亿元。某申购人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并选择托管场所，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4.50% | 4,000 | 4,000 |  |
| 5.00% | 7,000 |  | 7,000 |
| 5.30% | 10,000 | 2,000 | 8,000 |
| 合计 | 21,000/合计不超10% | 6,000 | 1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5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50%，但低于5.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托管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00%，但低于5.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7,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1,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3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1,000万元；如该新增申购量获配，申购人选择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账户新增托管2,000万元，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新增托管8,000万元；合计应获配21,000万元，由于申购人比例限制为不超发行量的10%，发行规模为20亿元，该申购人最终获配20,000，具体托管分配需和申购人确认。

1. 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备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footnote-ref-1)